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美能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2022年8月

## 目 录

目 录.....	1
一、 发行人的股东 .....	5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7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7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1
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的更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22)4821 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封卷稿三）》（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上述相关申报文件的更新，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股东情况、重大合同和财务数据变化涉及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其中，对于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事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明确发表意见的事实、变化及重大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前本所律师已经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晏立群、李全平、杨立峰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陕西丰晟、美盛投资、信度投资、美能投资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丰晟	9,750.18	69.31
2	晏立群	2,012.50	14.31
3	李全平	862.50	6.13
4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3.5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1.29	2.00
6	杨立峰	172.50	1.23
7	晏 伟	172.50	1.23
8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53
9	李 麟	57.50	0.41
10	罗冠东	46.00	0.33
11	沈廉相	40.25	0.29
12	高亦勤	40.25	0.29
13	杨红波	40.25	0.29
14	刘亚萍	17.25	0.12
合 计		<b>14,067.97</b>	<b>100.00</b>

##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期间”）的期间内，苏州胤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陕西丰晟，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31 日，九鼎投资与陕西丰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251,758 股股份以 10,3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陕西丰晟。定价依据以美能能源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7.22 万元及预计发行市盈率 22.24 倍为基础，考虑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稀释情况，同时扣除之前美能能源向

九鼎投资的利润分配款 506.33 万元，并综合考虑城燃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等因素，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2022 年 6 月 1 日陕西丰晟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陕西丰晟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丰晟	9,750.18	69.31
2	晏立群	2,012.50	14.31
3	李全平	862.50	6.13
4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3.5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1.29	2.00
6	杨立峰	172.50	1.23
7	晏 伟	172.50	1.23
8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	0.53
9	李 麟	57.50	0.41
10	罗冠东	46.00	0.33
11	沈廉相	40.25	0.29
12	高亦勤	40.25	0.29
13	杨红波	40.25	0.29
14	刘亚萍	17.25	0.12
合 计		<b>14,067.97</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投资向陕西丰晟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陕西丰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与九鼎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后，九鼎投资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美能市政存在向关联方晏成租赁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的情况，支出的房租租赁费用金额合计为 57.77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阅报告》的记载，本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阅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预付账款--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	-
租赁负债--晏成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晏成	98.48

###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特许经营权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未发生变化。

#### 2. 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执行情况
1	神木美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sup>1</sup>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	采购天然气，天然气价格由出厂价和管输费两部分组成，交付点为神木分输站卖方计量装置的出口法兰。	2004.10.26	2005.03.01-2025.02.28	正在履行
2	神木	陕西京久商	煤层气（天	采购煤层气，具体	2019.08.23	2019.08.23 至中	正在

<sup>1</sup>由于中石油内部体制及机构调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向神木美能的原供气业务及合同已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承继。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执行情况
	美能	莱气体环保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然气)购销合同	供气量由双方协商确认, 价格为1.17元/m <sup>3</sup> (含税), 按周结算。		联煤外输大管道建成且具备外销试采气条件, 双方协商同意停止供气之日止	履行
3	神木美能	神木元鑫燃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煤层气(天然气)购销协议	采购煤层气, 具体供气量由神木美能实际用气需求和井口产能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1.10元/Nm <sup>3</sup> (含税), 按周结算。	2020.12.11	协议生效日至中石油神15#井不能产出合格气止	正在履行
4	神木美能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2022-2023)年度天然气运销合同	采购天然气, 供气年合同量为6513.0777万立方米; 供气价格按照约定的用气结构适用不同标准, 先款后货, 预付款周期7天, 月末结清; 存在最低支付偏差结算条款。	2022.05.17	2022.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5	神木美能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府项目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延期及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	原《购销合同》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非采暖季供气量为1-3万方/日, 供气价格为1.586元/立方米(含税); 采暖季供气价格另行协商	2022.06.08	2022.03.31-2023.03.31	正在履行
6	韩城美能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煤层气购销合同	采购煤层气, 最大日供气量为30-35万方, 供气量和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先款后气, 每月20日结算气款, 存在最低支付偏差结算条款。	2022.03.29	2022.03.29-2023.03.31	正在履行
7	韩城美能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综合用气项目价格/供气量的确认书	约定《煤层气购销合同》非采暖季有效期内不同月份对应的合同用气量、用气结构及用气价格, 采暖期合同气量原则上不低于2021年同期实际用气量。	2022.05.18	2022.03.31-2023.10.31	正在履行
8	宝鸡美能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天然气运销合同	采购天然气, 年合同供气量为28966762万立方米; 供气价格由上游门站价格和管输费组成, 按照用	2022.05.31	2022.03.31-2023.03.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执行情况
				气结构、用气时段适用不同标准，先款后货，月末结清；存在最低支付偏差结算条款。			
9	宝鸡美能	宝鸡中燃陈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	采购天然气，供气量以实际用气量为准；供气价格4月至10月按2.88元/方执行，11月至次年3月气价另商；先款后货，按周交割结算。	2022.07.01	2022.07.01-2023.06.30	正在履行
10	宝鸡美能 神木美能 韩城美能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	采购液化天然气，供气量以实际用气量为准；供气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原则；除神木美能物流费按照270元/吨执行外，其余两家按460元/吨执行；先供气后付款；每两周结算一次。	2021.10.28	2021.11.01-2022.11.01	正在履行

### 3. 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韩城美能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煤层气供用气合同	向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供应煤层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8.08.07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2	韩城美能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供用气合同	向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炭黑生产线供应煤层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9.10.15	2019.10.15-2022.10.14
3	神木美能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向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5.07.28	2015.08.01-2025.07.31
4	神木美能	神木县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向神木县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6.12.19	2016.12.19-2026.12.18
5	神木美能	神木市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sup>2</sup>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供气调整价格	-	2021.04.30	2021.05.01-2022.04.30
6	神木美能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向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补充协议约定一次性补缴管理费0.48万元	按实际用量结算	购销合同2015.09.25；补充协议2020.11.23	2021.09.01-2025.08.31

<sup>2</su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神木县设立县级神木市的批复》，2017年7月神木撤县设市，神木县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神木市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 4. 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神木美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为店塔镇机务分公司食堂、烤砂车间、锅炉房提供配套管道供气系统的运行维护及供气服务	580.05	2021.11.04
2	韩城美能	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金塔路矿馨园小区住户燃气入户安装	192.54	三份合同先后于2022.6.28、2022.7.4 签约
3	神木美能	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木市东兴街南段呼台村二组百顺世家小区住户燃气入户安装	132.62	两份合同均于2022.05.11 签约
4	神木美能	陕西神通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木市长板崖收费站燃气项目入户安装	130.00	2022.01.06
5	神木美能	神木市万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木市滨河新区杨业大街雅馨家园住户燃气入户安装	72.34	2022.06.09

#### 5. 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执行中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宝鸡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宝鸡市凤翔区内市政管网及用户庭院(含镇村气化村内管道)中压、次高压管道(PE)的施工安装	暂估 200 万元,按工程量结算	2022.05.15-2023.05.14
2	宝鸡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施合同	宝鸡市凤翔区域内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用户低压管道的安装施工	暂估 200 万元,按工程量结算	2022.06.01-2023.05.31
3	韩城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施合同	韩城市域内市政管网及用户庭院(含镇村气化村内管道)中压、次高压管道(PE)的施工安装	暂估 300 万元,按工程量结算	2022.04.02-2023.04.01
4	韩城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施合同	韩城市区域内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用户低压管道的安装施工	暂估 200 万元,按工程量结算	2022.06.01-2023.05.31
5	神木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施合同	神木市域内市政管网及用户庭院(含镇村气化村内管道)中压、次高压管道(PE)的施工安装	暂估 200 万元,按工程量结算	2022.05.01-2023.04.30
6	神木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施合同	神木市区域内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用户低压管道的安装施工	暂估 200 万元,按工程量结算	2022.06.01-2023.05.31
7	美能工程	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南门站管道(冷水河以北)安装工程	江南门站管道(冷水河以北)施工	273.50 万	2021.11.15 至完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书			

## 7. 材料物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货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结算金额（万元）
1	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宝鸡美能	西安金洲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涂覆钢管、焊管、镀锌管及镀锌管件。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采购方实际订货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款项。	2020.04.08	2020.01.01-2021.12.31	1193.73
2	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宝鸡美能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联网燃气表、民用 IC 卡智能燃气表及产品附带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采购方实际订货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款项。	2020.04.08	2020.01.01-2021.12.31	728.69
3	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宝鸡美能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SDR11 管材、SDR17 管材。材料价格换算吨位为 12800 元/吨，若原材料上涨幅度超过 5%，价格可重新协商。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采购方实际订货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款项。	2020.04.08	2020.01.01-2021.12.31	642.09

##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阅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共计 655,198.57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余额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0	3-4 年/5 年以上	41.85	575,000.00
陕西省电力局韩城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261,000.00	2-3 年/5 年以上	16.81	215,500.0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898.17	1 年以内	7.98	6,194.9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4	5,000.00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41.52	1 年以内	6.31	4,902.08
<b>合计</b>		<b>1,232,939.69</b>		<b>79.39</b>	<b>806,596.99</b>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阅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6,833,835.01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旭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1年以内	23.76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年以上	11.88
韩城腾利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年	5.94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714,986.84	1年以内/3年以上	4.25
韩城市城建局	530,869.64	1年以内/1-2年	3.15
合计	8,245,856.48		48.98

## 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阅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阅报告》的记载，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阅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时间
1	宝鸡美能	稳岗补贴	宝社保发[2019]12号《宝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23	2022年1-6月
2	韩城美能	新农LNG储配站专项资金补贴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86号）	5.46	2022年1-6月
3		气化工程补贴	《韩城市板桥镇共裕社区气化工程建设合同》	5.00	2022年1-6月
4		节能减排资金	陕发改投资[2008]2088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	7.50	2022年1-6月
合计				19.19	—

根据《审阅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占本期间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22年1-6月
A: 财政补贴总额	19.19
B: 净利润	4,663.79
C: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8.15
A/B	0.41%
A/C	0.4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许晶迎

2022年 8 月 8 日